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610 号《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已收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 目 录

问题一 .....	4
问题二 .....	7

## 问题一

一、请发行人说明“定量开发”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定量开发”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一）“定量开发”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定量开发”根据服务模式可分为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两类，其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 1、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

对于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合同约定具体项目及项目具体开发需求，客户按照《工作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按月度或季度）以项目开发任务单（书面或邮件形式）或客户内部项目管理系统等形式向发行人派发开发任务，并定期（按月度或季度）对开发人员完成的开发任务进行验收。客户定期（按月度或季度）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验收证据上主要记载软件开发项目在验收期间内开发人员具体执行的开发任务名称、开发任务交付成果的验收确认情况、根据开发任务考核结果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及结算金额。

因此，该类业务下，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经提供，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客户考核以工作成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为依据）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后，根据开发任务结算单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 2、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

对于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合同未约定明确的开发项目或未约定项目具体开发需求，客户主要考核公司开发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并以经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人员单价与公司进行结算。客户定期（按月度或季度）向公司出具项目工作量确认单，工作量确认单上主要记载参与软件开

发技术服务的开发人员姓名及经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及结算金额。

因此，该类业务下，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经提供，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客户考核以人员具体工作表现为依据）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后，根据工作量结算单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 （二）“定量开发”收入确认符合新旧收入会计准则的规定

### 1、旧收入准则下“定量开发”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定量开发”收入可分为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上述两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旧收入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	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在开发任务完成后，客户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对验收期间完成的开发任务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人员单价和经客户确认的有效工作量进行结算，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约定了服务人员级别、各等级人员结算单价、预计服务期限、工作量考核方式、付款方式等事项，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结算单中，明确了人员有效工作量、结算总额等信息，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根据合同约定，在开发任务完成后，客户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验收证据确认了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项目在验收期间内开发任务交付成果已通过验收，客户将根据验收的工作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定期向公司出具人员工作量结算单，工作量结算单根据人员工作表现进行综合核定，客户将根据核定的工作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将开发任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重要条件，在开发任务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交易具有可靠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将人员工作量考核完成并经核定作为收入确认的重要条件，在核定人员工作量后确认收入，交易具有可靠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能在各期间、各业务或项目之间准确分配，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于开发任务完成并经验收后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因此与该开发任务相关的成本均已实际发生并能可靠计量，将发生的成本与收入确认无关。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能在各期间、各业务或项目之间准确分配，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于人员工作量考核完成并经核定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因此与该技术服务相关的成本均已实际发生并能可靠计量，将发生的成本与收入确

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	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认无关。

综上，在旧收入准则下，公司“定量开发”收入确认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新收入准则下“定量开发”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定量开发”收入可分为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上述两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	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在开发任务完成后，客户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验收证据确认了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项目在验收期间内开发任务交付成果已通过验收，客户将根据验收工作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也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定期向公司出具人员工作量结算单，工作量结算单根据人员工作表现进行综合核定，客户将根据核定的工作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也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根据合同约定，在验收期间内的开发任务完成后，对验收期间完成的开发任务进行验收，当相关开发任务完成后，公司需将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代码、开发文档等交付给客户，因此客户已拥有该（商品）服务的法定所有权；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派出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客户在考核人员工作表现并核定有效工作量时，开发人员在考核期间形成的程序代码、开发文档所有权均已交付给客户，因此客户已拥有该（商品）服务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上述相关开发任务完成后，公司已将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代码、开发文档等交付给客户，客户即已占有该商品（服务）；	公司派出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客户在考核人员工作表现并核定有效工作量时，开发人员在考核期间开发形成的程序代码、开发文档所有权均已交付给客户，客户即已占有该商品（服务）；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当相关开发任务完成后，客户能够合理利用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代码、开发文档，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在开发任务完成并验收后公司已将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公司派出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客户能够合理利用开发人员开发形成的程序代码、开发文档，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在考核人员工作表现并核定有效工作量后公司已将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条款为根据《项目工作说明书》的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考核条款为定期考核人员工作表现，在客户考核人员工作表现并核

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	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收方法进行验收,在开发任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即表示客户已接受该服务。	定有效工作量后,即表示客户已接受该服务。

综上,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定量开发”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此,公司“定量开发”收入确认符合新旧收入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会计师,对于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分析讨论其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和实际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符合新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查验发行人的合同、收入确认证据等相关凭证,判断其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时点是否准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新旧《企业会计准则》;

3、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并以定量开发结算的业务,对照新旧收入会计准则,逐项分析论证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新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定量开发”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二

二、请发行人结合研发投入、毛利率水平、人均创收等方面,进一步就其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做出风险提示。

###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因素”中下列风险”补充披露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八）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承接模式和服务交付模式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和人均创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软件开发服务的产品化程度和技术水平，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根本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效果尚未充分显现。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或者研发投入的效果不及预期，公司的技术能力将不能持续提高，公司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七）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承接模式和服务交付模式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和人均创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导致合同价格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公司以技术服务的形式满足大型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因此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成本。

因此，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软件开发服务的产品化程度和技术水平，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根本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对新一代金融科技开始集中投入，研发投入的效果尚未充分显现。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或者研发投入的效果不及预期，公司的技术能力仍将与可比公司有一定差距，公司的技术能力将不能持续提高，公司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25 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本次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郭 玮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力

  
李 强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 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